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0年4月28日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30.0354万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0年4月28日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35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情况

1、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19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278.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35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0年4月28日

2、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30.0354万股

3、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人数:40名

4、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17.22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6.72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即:16.69元/股、17.20元/股和17.21元/股。

因此,最终确定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22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出,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业绩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35%	50%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70%时		M=0	
当7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为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5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8、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汤杰禹	财务总监	4.00	13.32%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9人)			26.0354	86.68%	0.10%
合计(40人)			30.0354	100.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4月28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0.0354	482.97	271.67	181.11	30.1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4月2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35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4月28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4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30.0354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分别与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江苏启东海上风电H4项目”),与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江苏启东海上风电H7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598,445万元人民币和651,019万元人民币,合计金额为1,249,464万元人民币。江苏启东海上风电H4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海域洋口港水域港届北侧、河豚沙西部,场区中心离岸距离33km,建设规模为400MW;江苏启东海上风电H7项目位于如东规划区域东北角,场区中心离岸距离62km,建设规模为400MW。工作范围为:海上风电工程设计(不含勘察)至竣工验收移交的相关手续,工程实体全部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运输及存储,海上工程全部范围内的施工准备及手续办理、施工、检查、验收、保修等。两个项目总工期均为22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2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23,547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3,547股,注册资本将减少23,54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赵福君先生的通知,获悉赵福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8日,赵福君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进行股票质押融资。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赵福君先生向银河证券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85万股。近日,赵福君先生向银河证券偿还了部分借款,银河证券于2020年4月27日为其质押的97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福君	是	1,550,000	1.98%	0.22%	2018-6-21	2020-4-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3.71%	0.41%	2018-10-11	2020-4-27	
		950,000	1.21%	0.13%	2018-10-12	2020-4-27	
		1,700,000	2.17%	0.24%	2018-10-15	2020-4-27	
		2,600,000	3.32%	0.37%	2019-1-30	2020-4-27	
合计		9,700,000	12.39%	1.3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的比例
久其科技	97,301,009	13.68%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福君	78,265,507	11.00%	39,649,999	50.66%	5.57%	39,649,999	100.00%	19,049,131?	49.33%
董泰湘	59,065,102	8.30%	47,000,000	79.57%	6.61%	0	0.00%	0	0.00%
合计	234,631,618	32.99%	86,649,999	36.93%	12.18%	39,649,999	45.76%	19,049,131?	12.87%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0-021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www.sse.com.cn)披露了《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报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2020年度财务预算

营业收入10亿元、利润总额3000万元。

更正后:

2020年度财务预算

营业收入7亿元、利润总额2000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上网附件:《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修订版)》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0-022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www.sse.com.cn)披露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13071号]《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发现其中涉及公司307.43万元的其他应收账款认定错误,根据该项其他应收款是以剥离资产增资焦化投资交易产生的,因此重新认定为经营性往来款。为此,公司审计机构重新就此事项作出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13081号]《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公告的上网附件。

因本次涉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上网附件:《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13081号]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8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定期报告编制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据此: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2,289,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35.897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2,361,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18.69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59,928,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17.2062%。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07募集资金运用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10议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3、《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4、《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5、《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9、《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李伯英女士、李孝谦先生、李陈永先生代表的242,639,11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9,728,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19%;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728,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19%;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2,282,6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7%;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3,796,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4%;弃